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  
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14926588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

传真：/

邮编：211500

邮编：211500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号D1幢402室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 地方法律法规.....	2
2.3 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5 项目产品及规模.....	12
3.6 生产工艺概况.....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6
4.1.1 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6
4.1.2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	16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结论.....	19
5.1.2 环评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7 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监测工况.....	25
8 结论和建议.....	26
8.1 结论.....	26
8.2 建议.....	26
附件.....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 1 项目概况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日，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设备、橡塑机械、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建材、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企业于2010年1月委托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200台、木塑制品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月25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批复，并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72号），后由于木塑制品生产成本过高，利润较低，取消木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木塑设备（未喷漆）200台。

企业为增加利润，2019年2月企业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间200m<sup>2</sup>喷漆房，增加喷漆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200台售，技改后新增年喷涂量4000m<sup>2</sup>。该项目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2019年11月12日，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7)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017年10月1日)。

###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1号令);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公告);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8号公告);
-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2年1月12日修订, 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8)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9) 《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苏环办[2011]178号）；

10)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通知》（扬环[2009]113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及修改单；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

3)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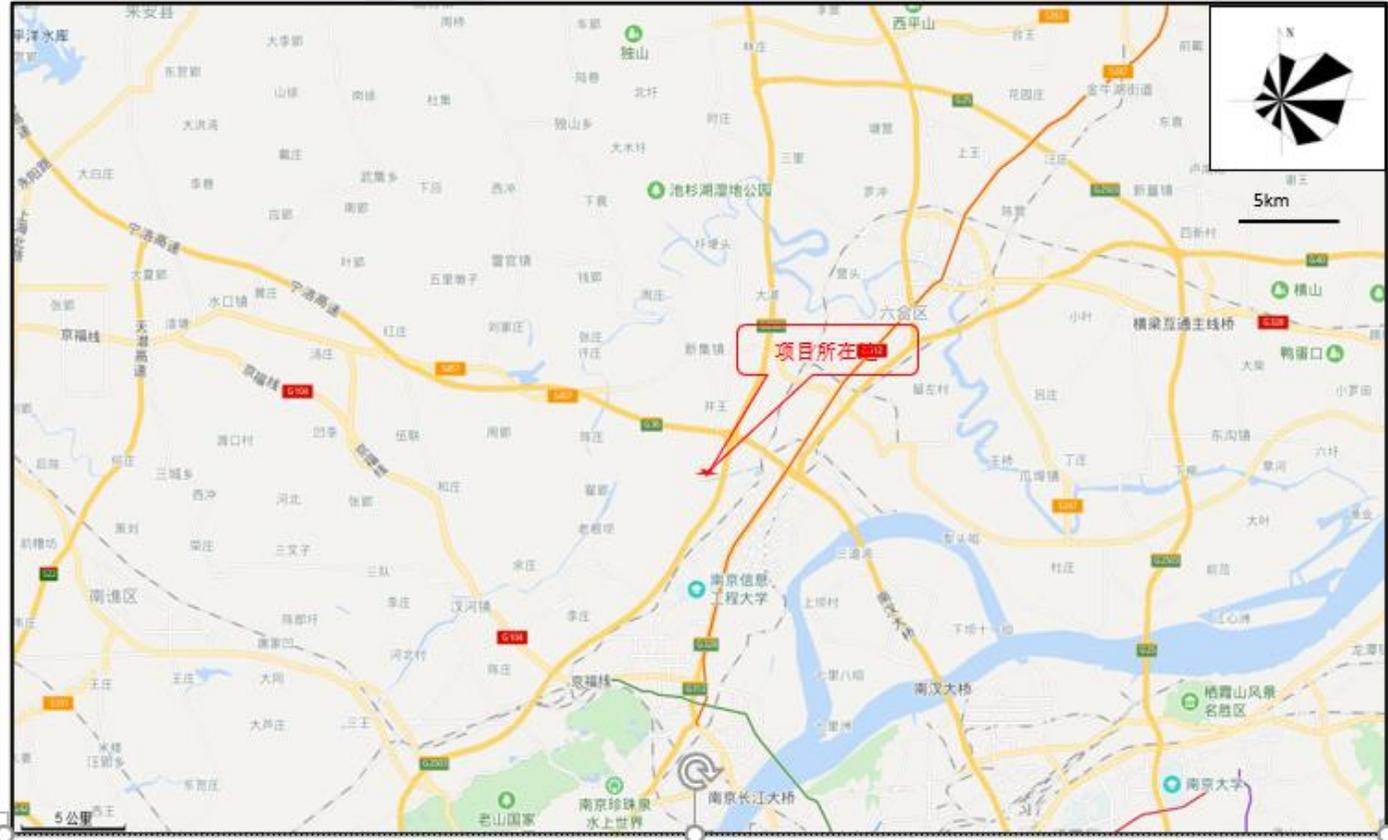


图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3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本次验收是关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2019年2月26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	2019年11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哲
联系人/联系方式	房德平 18114926588
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部分环保投资 1 万元

表 3.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本次技改是在生产车间的东南角新建一间 20m×10m×3m 喷漆房，喷漆房内设喷漆区域（120m <sup>2</sup> ）、晾干区域（40m <sup>2</sup> ）和打磨间（40m <sup>2</sup> ）	0	1 台木塑设备约 40m <sup>2</sup> ，喷漆和晾干工序可在不同区域同时进行。	喷漆房内不在分区，待喷涂件进入喷漆房后直接在原位进行刮腻子、打磨、喷涂及晾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东侧，在原料库内划分危险品储存区域用于储存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配料区	建筑面积 30.6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6m <sup>2</sup>	0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3.87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3.87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 北侧，用于放置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920m <sup>3</sup> /a	3920.5m <sup>3</sup> /a	+0.5 m <sup>3</sup>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	2896m <sup>3</sup> /a	2896m <sup>3</sup> /a	0	依托现有，项目地面 冲洗水经隔油池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 区大厂组团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 汉河	与环评一致
		雨水	DN200 的铸铁管		/	依托现有，排入雨水 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58 万 kwh/a	168 万 kwh/a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来自市政 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	3 台	/	新增 1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 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	已建	腻子调配废 气、刮腻子及其 晾干废气、打磨 粉尘、喷漆及其 晾干废气统一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装置除尘+ 干式高效过滤 棉除湿+UV 光氧 催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处理装 置+15m 高排气 筒 H1 达标排 放，排气筒内径 由报告表中的 0.7m 变为 0.45m。
			1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	已建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	2 根 15 米高排 气筒	/	喷漆房新增 1 根排 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	新建 1 套，喷漆房 腻子调配、打磨工 序使用	
		/		1 套过滤棉除 漆雾装置+UV 光 氧催化装置+活 性炭装置	/	新建 1 套，喷漆房 喷漆、晾干、刮 腻子、晾干工序 使用	
	废水处理		2896m <sup>3</sup> /a	2896m <sup>3</sup> /a	0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场 所 20m <sup>2</sup>		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 所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 1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普通车床	CDE6140	3	3	+0	3	与环评一致
2	刨床	B60	1	1	+0	1	
3	铣床	ZX6350D	3	3	+0	3	
4	钳工平台	/	2	2	+0	2	
5	组装平台	/	4	4	+0	4	
6	台钻	/	2	2	+0	2	
7	摇臂钻	Z3040A*10	2	2	+0	2	
8	手电钻	/	2	2	+0	2	
9	电焊机	BX1-250	3	3	+0	3	
10	空压机	0.5m <sup>3</sup>	2	2	+0	2	
11	型材切割机	/	1	1	+0	1	
12	手动弯管机	/	1	1	+0	1	
13	拖车	2 吨	2	2	+0	2	
14	角磨机	/	2	2	+0	2	
15	磁力钻	/	1	1	+0	1	
16	行车	/	3	3	+0	3	
17	手动插车	2 吨	1	1	+0	1	
18	电焊机	/	4	4	+0	4	
19	混料机	SWHL, 500/1000	4	0	-4	0	
20	木塑一步法挤出设备	SWMSY-3	3	0	-3	0	
21	木塑一步法挤出设备	SWMSY-2	5	0	-5	0	
22	喷漆房	长 20m×宽 10m×高 3m	0	1	+1	1	
23	喷枪	/	0	2	+2	2	
24	风机	/	0	2	+2	2	
25	干式高效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 吸附装置	/	0	1	+1	1	
26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	0	1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重要组份、规格	备注	实际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金属制材料	460	460	0	/	/	与环评一致
2	焊条	0.1	0.1	0	/	/	
3	乳化油	1	1	0	/	/	
4	润滑油	3	3	0	/	/	
5	木粉或稻糠	3000	0	-3000	/	已取消木塑制品生产	
6	塑料 PE/PP/ABS/PET	1750	0	-1750	/		
7	石蜡	15	0	-15	/		
8	聚乙烯蜡	50	0	-50	/		
9	PE 相容剂	125	0	-125	/		
10	钛酸酯偶联剂	25	0	-25	/		
11	腻子	0	1	+1	不饱和聚酯树脂、滑石粉	/	
12	固化剂	0	0.9	+0.9	乙酸丁酯 5%，三甲苯 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7%，乙酸-1-甲氧基-2-丙基脂 16%，二甲苯 2%，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65%	/	
13	砂纸	0	0.07	+0.07	/	/	
14	水性漆	0	3.8	+3.8	丙烯酸树脂 70%、颜料粉 10%、水 17%、助剂（丙烯酸）3%	/	
15	水	3920	3920.5	+0.5	/	由自来水管网系统	

						供给	
16	电 (万千瓦时/年)	158	168	+10	/	由市政供电管网系统供给	

### 3.5 项目产品及规模

项目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喷涂方案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木塑设备	喷漆	0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1800h	喷漆房年运行时间为 1800h, 喷漆时间 1000h, 喷漆及晾干 1800h

### 3.6 生产工艺概况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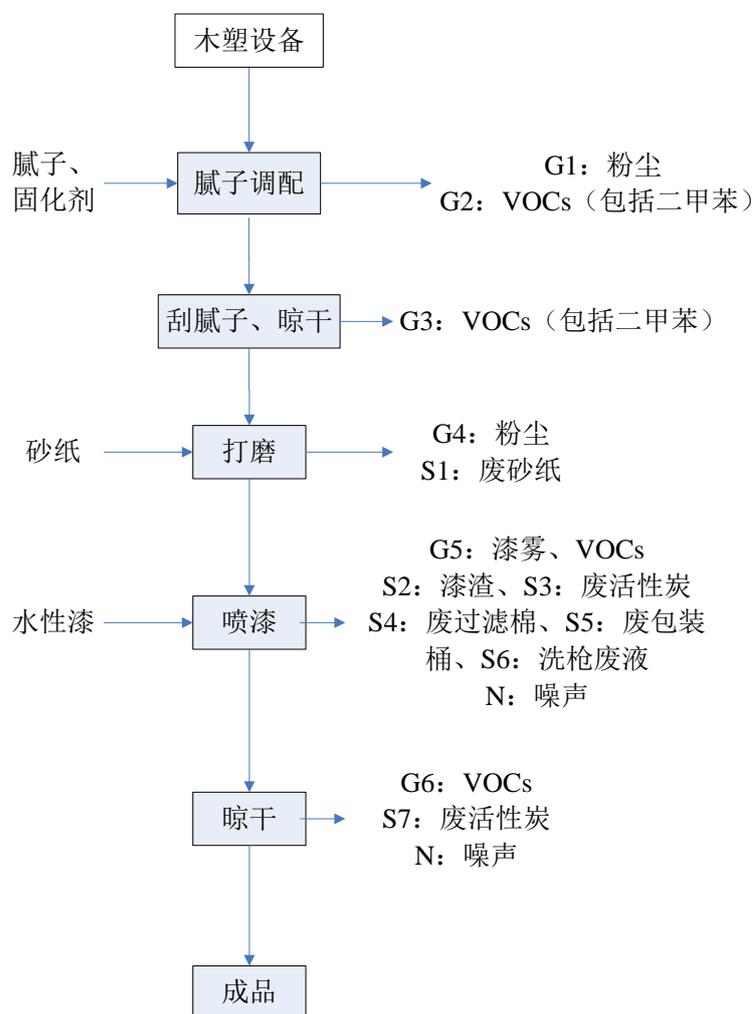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 (1) 腻子调配

对木塑设备表面不平整之处需使用腻子将其补平，腻子灰在使用前需将原子

灰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在打磨间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和 VOCs（其中包括二甲苯）（G2）。

#### （2）刮腻子、晾干

对加工完成的木塑设备进行刮腻子，目的是为了使木塑设备表面平整，为后续喷漆做准备，刮腻子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晾干时间为 3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包括二甲苯、三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等，其中三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二甲苯等以 VOCs 计，因此该工序产生废气为（G3）VOCs（包括二甲苯）。

#### （3）打磨

人工使用砂纸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4）和废砂纸（S1）。

#### （4）喷漆

对现有项目生产出的木塑设备进行喷漆。本次技改项目新建一个长 20m×宽 10m×高 3m 的密闭喷漆房，年总喷涂面积为 4000m<sup>2</sup>。

此过程会产生 G5 漆雾、VOCs、S2 漆渣，S3 废活性炭，S5 废包装桶、S4 废过滤棉、S6 洗枪废液和噪声 N。

外购的水性漆已将成分混合、调配完成，且采用高压喷枪，无需再进行调漆过程，打开包装后即可使用。喷漆完成后工作人员需进行喷枪清洗工作（清洗时间每次约 2min，每天清洗一次），企业用自来水作为清洗溶剂，将枪头拆卸后置于容器中清洗，清洗后的废液（约 0.5t/a）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由于洗喷枪时间较短，故设置在喷漆房内洗喷枪不影响喷涂作业。较少量的补漆也在喷漆房内进行。

#### （5）晾干

木塑设备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水性漆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出来。该工序会产生 G6 VOCs 和 S7 废活性炭。

#### （6）包装

将整套产品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喷漆房内不在严格划分打磨区域，但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及其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项目喷涂时间为 1800h 变动为喷漆时间为 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 1800h，不影响达标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H1)排气筒排放；改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0.7m变为0.45m。本次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中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废布袋粘黏漆雾，属于危废废物，定期更换后与其他危废废物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企业消防方式变为干粉灭火器，未建事故池，企业已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为320117-2019-041-L，应急预案中的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 4.1.1 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交由南京市浦口区常毅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4.1.2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砂纸、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及废布袋（含漆雾）。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布袋（含漆雾）收集后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与洗枪废液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 2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不变。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了建设，地面已使用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危废仓库门口设有消防设施及视频监控。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因此，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固	砂纸	—	-	79	0.08	0.08	交由南京市浦口区常毅废品收购站处理	
2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固	腻子	—	-	84	0.1	0.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固	铁、漆	T/In	HW49	900-041-49	0.21	0.21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工序	固	漆料	T,I	HW12	900-252-12	0.046	0.04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39-49	0.5	0.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	T/In	HW49	900-039-49	1.23	0.008		
7	废布袋(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	0.955		
8	洗枪废液		喷漆工序	液	有机物	T, I, C	HW12	900-256-12	0.5	0.1		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3	0.03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0.02		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调研及现场勘查，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较好落实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建设中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相符性
一般固废	打磨工序	废砂纸	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环卫清运	符合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危险固废	喷漆工序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0m <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喷漆工序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喷漆工序	洗枪废液			
	废气处理	废布袋（含漆雾）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灯管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汉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废气	<p>有组织废气：</p> <p>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腻子调配废气②刮腻子、晾干废气③打磨粉尘④喷漆、晾干废气。</p> <p>①腻子调配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腻子调配过程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9t/a，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0.022t/a，有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36t/a，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为 2.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②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刮腻子、晾干过程有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126t/a，产生浓度为 3.2mg/m<sup>3</sup>，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0.091t/a，产生浓度为 23.1mg/m<sup>3</sup>，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2.3mg/m<sup>3</sup>，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③打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打磨过程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9t/a，产生浓度为 100mg/m<sup>3</sup>，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④喷漆、晾干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喷漆过程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779t/a，产生浓度为 33.1mg/m<sup>3</sup>，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4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p> <p>技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①未收集腻子调配废气②未收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③未收集打磨粉尘④未收集喷漆、晾干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未收集腻子调配废气、未收集打磨粉尘、未收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未收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产生量为0.024t/a（包括二甲苯0.0018t/a），颗粒物产生量0.098t/a，二甲苯产生量0.0018t/a，经预测，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p>
固体废物	<p>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设备，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产噪设备，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除此之外，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集中在生产区，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p>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并加强管理，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5.1.2 环评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设计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338号。拟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汇鑫路18号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内新建一间200平方米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喷涂木塑设备200台的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8号）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全厂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全厂废水须经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杯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杯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汉河。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H1）排气筒排放。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

准，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中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喷漆房和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3、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VOCs、粉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公司及区域消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182 吨;二甲苯 $\leq$ 0.0017 吨; VOCs (含二甲苯) $\leq$ 0.0213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6日

## 6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根据实际情况，现有一般固废库及危废暂存库，满足贮存要求。</p> <p>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由于废气治理设施中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粘黏漆雾的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与洗枪废液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 结论和建议

### 8.1 结论

①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砂纸、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及废布袋（含漆雾）。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布袋（含漆雾）收集后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与洗枪废液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 2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不变。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废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 8.2 建议

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验收意见
- 3、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危废库照片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

### 关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 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338号。拟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汇鑫路18号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内新建一间200平方米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喷涂木塑设备200台的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8号），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全厂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全厂废水须经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H1）排气筒排放。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喷漆房和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100米和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3、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VOCs、粉

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公司及区域削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182$ 吨；二甲苯 $\leq 0.0017$ 吨；VOCs（含二甲苯） $\leq 0.0213$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6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2日，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报告的审核后，根据《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等对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设备、橡塑机械、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建材、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企业于2010年1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200台、木塑制品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0年1月25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批复，并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72号），后由于木塑制品生产成本过高，利润较低，取消木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木塑设备（未喷漆）200台。企业为增加利润，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间200m<sup>2</sup>喷漆房，增加喷漆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200台，技改后新增年喷涂量4000m<sup>2</sup>，企业不增加职工人数，喷漆所需工作人员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其中喷漆房使用时间1800h/a，喷漆时间10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技改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试运行，实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总额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限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批复内容所规定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的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路线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和环评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次验收监测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相关要求为指针，对技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该技改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技改项目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通过减振、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要求；技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相关限值要求。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地点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出现重大变动。经现场监测表明: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改进意见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 重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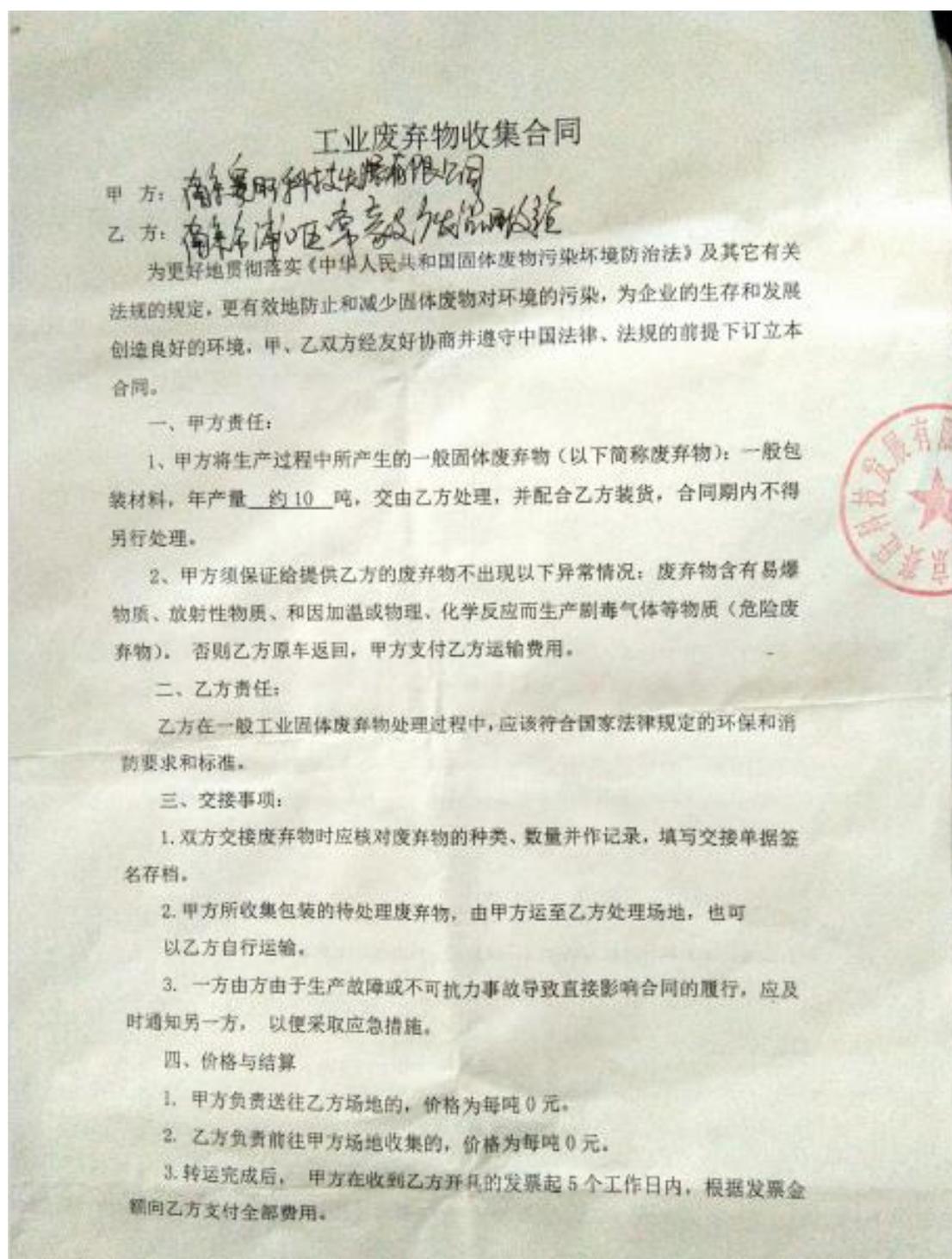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1	李德平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14926788	320919196903 096973
2	吴以中	南京工业大学	13951635138	32070219690609 20
3	蒋乐平	江苏同信环境	18951651680	3201031975061021X
4	李昂司	南京乾通环境	13915993025	610424198405194652
5				
6				
7				
8				

###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五、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公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ivs-20200318-02  
所属区域 南京市江北区

甲 方: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  
拖货地址: 南京市江北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

乙 方: 南京威立雅阿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 (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1 页 共 12 页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按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15%。

##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3】月【18】日起至 202【1】年【3】月【17】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邮编：【211505】传真：【025-57676985】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房德平】 固话：【025-57676985】 手机：【18114926588】  
邮箱：【fangdeping@126.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0】年【03】月【18】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0】年【03】月【18】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市山畔支行

帐号：10120701040002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621135894

联行号：103301012074

财务固话：025-57676997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帐号：510566523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jys-20200318-02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0.2	机油	6500	130	663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2	乳化液	6500	130	6630
3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固	0.5	机油	6500	130	663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0.1	铁、漆	6500	130	6630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1	涂料	6500	130	663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1	活性炭、有机溶剂	6500	130	663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0.5	涂料	6500	130	6630

陆路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13 米（荷载 28-30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780】元/车；9.6 米车型【1040】元/车；13 米车型【】元/车。

-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不含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治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可能引发的污染环境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安全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

#### 一、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规范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坏变形或其它有使其效能减弱的缺陷。
- 2、**液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IBC 桶；200L 塑料或钢桶）进行装盛；**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 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吨袋、编织袋进行装盛。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包装容器的外部尺寸要求：
  - 1) 标准 IBC 桶（若顶开口，则必须薄膜封口）；
  - 2) 吨袋（1 米\*1 米），需扎紧袋口；
  - 3) 200L 桶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打包带或缠绕膜捆扎；
  - 4) 编织袋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缠绕膜固定，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 5) 非标容器外缘尺寸 1.2 米\*1.2 米\*1.2 米以内。

#### 二、危险废物标签

- 1、所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稳妥地在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 2、标识上须具备下列说明：有“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用在工艺上并会产生化学废物的化学品的学名或普通名称，如危险废物含多种化学品时，一般只须列出废物的所有主要成分。

#### 三、废弃试剂及空瓶的包装要求

为保证废试剂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在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废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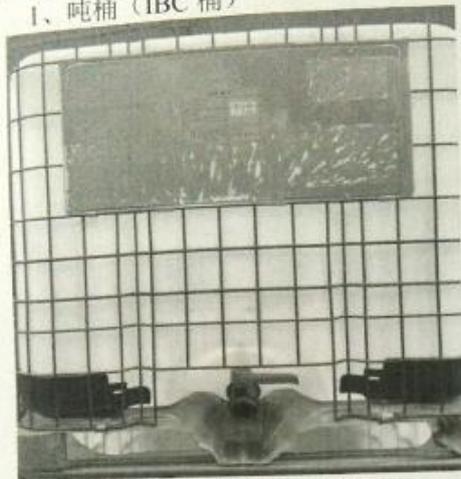
剂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不相容废物应分开装箱；
- 2、固体和液体分开装箱；
- 3、同一包装箱内瓶与瓶之间要有填充物，确保运输时不会相互发生碰撞；
- 4、每箱重量不要超过 15kg，建议 10kg；
- 5、废物包装瓶破损或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需更换包装或加泄漏防护措施后再装箱；
- 6、每箱装完后要封箱，在箱子的侧面粘贴箱内废物的明细；
- 7、尽量用同样的包装箱，方便码放且码放后较安全；
- 8、如需要多层码放，需用缠绕膜进行整体缠绕，防止运输途中垮塌，发生泄漏等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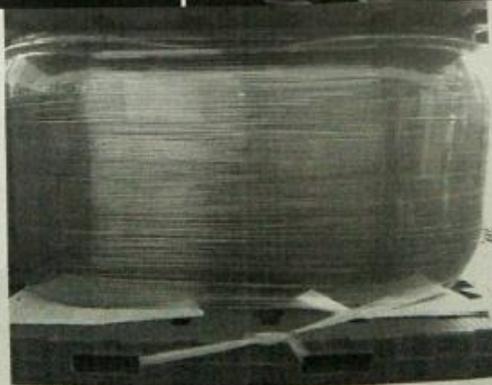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多乙二醇、盐类、碱类、水溶液 化学名称:乙二醇残液	 腐蚀性 CORROSIVE
危险情况: 腐蚀性、有毒	
安全措施: 有接触可能时穿戴防酸碱 PPE, 皮肤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	
废物产生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CE-CEP/E)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东路 8 号	
电话: 025-58569152 025-57731350 联系人: 赵志刚、吴川明	
批次:	数量: 1000Kg 出厂日期:

危废包装规范示例  
1、吨桶 (IBC 桶)



2、200L 铁桶、塑料桶 (广口)



3. 荷役



4. 集袋場



5. 水漏れ対策 (2L 5L 桶型箱)



6、小规格包装的废试剂、空瓶或废药品



6、非常规包装容器



五、重型货架式仓库



##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切路8号

电话：025-58368972

传真：025-85803383

### 危险废物补充协议

日期：2021年01月28日

编号：Ves20210128-01

客户公司名称：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窗口：

联系人：房德平

联系电话：13851584117

传真：

非常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委托“威立雅同骏”处置贵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性状分析，我方给予的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报价	备注
1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5000 元人民币/吨	年预约量 0.9 吨

其它：1、完善危险废物的包装，以防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收集费结算参照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3、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1年01月28日生效

备注：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报价，合同期内有效。

本次报价的时效性同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本报价单作为双方已签订的编号为 slw-20200118-02 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不可分割性。

联系窗口：市场部

联系人：贾聪聪

联系电话：1885113452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1/1)

编号 320100000201906030M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含工业有毒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销售可回  
收利用废物, 包括但不限于蒸汽, 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  
咨询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许可  
条件的技术进出口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仅限

公司资质认证使用

20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34-3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  
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  
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  
(苯)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感光  
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  
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氰化物  
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261-18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共计 2.5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至 2021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流转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流转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流转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流转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流转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流转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流转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

公司资质认证使用

## 关于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经甲、乙双方认可，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序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预计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	固态	0.03 吨	
2	洗枪废液	900-256-12	桶装	液态	0.1 吨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3.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合适的情况下交由乙方处理。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5000 元人民币，最终处置费用以正式处置合同为准。

二、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的文件。

2. 乙方对收集到的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既符合技术要求又符合法规要求的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三、其他

1.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运输由双方协商解决（待定），并注意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环境。

2. 本意向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编号 320111000019918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0001573-1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其他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箱(盖)体残渣(HW11, 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5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02-11、450-003-11、4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头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 仅限 261-071-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参考,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1OOD030-2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物化处置: 有机废液(HW06)10000吨/年, 废乳化液及矿物油(HW08, HW09)3000吨/年, 废硫酸液、废盐酸液(HW34)2000吨/年, 废碱液(HW35)2000吨/年(有效期为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 农药残渣(HW04)7000吨/年, 化学镀铜废液(HW17)3000吨/年, 含砷废液(HW21)110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500吨/年, 含氯废液(HW33)1000吨/年, 固态废液(HW34)500吨/年(有效期为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填埋处置: 焚烧处置残渣(HW18), 含铍废物(HW21), 含砷废物(HW23, 仅限 336-103-23、900-021-23), 含磷废物(HW24),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废碳(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及900-399-35中残渣), 石膏废物(HW36),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合计 25000吨/年(有效期为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参考,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 含汞废灯管处理合同

合同号：【宜苏固】20201216-435

甲方（委托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

联系人：房德平  
电话：18114926588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联系人：徐卫中  
电话：0510-87820236  
13906155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企业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HW29 (900-023-29) 含汞废日光灯管
废物数量	0.1吨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D9 物理化学法)
包装方式	塑料箱或纸箱 (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2)
运输方式	危险品车公路运输
运输方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处理费及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甲方需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和密封包装，以防止废灯管破碎、流失，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2。

如实际转移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 1、含汞废灯管甲方未进行包装或包装形式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2、含汞废灯管经甲方自行分类后掺杂有其余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工业固废。

第四条 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要求停放，甲方必须在乙方随车人员的指引下将含汞废灯管装上车辆，若涉及运输线路危险品车禁止通行或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密、专有或具有商业敏感性信息的，将有甲方将含汞废灯管移出厂区或危险品车可以通行的场所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必须规范，做到合格处理，达标排放，乙方运输处理过程中产生环境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关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各自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许可证有效期内履行）。

甲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房德平 (签字)

代表人：徐卫中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邮编: 214213

附件 1:

### 处理费及结算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处置费 (0.1 吨/元)	运输费用 (元/次)	总金额 (元)
HW29(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0.1	4500.00	2500.00	7000.00

1、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清运,费用在转移前支付。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预付款 450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 0.1 吨废灯管处理费用,合同期内处理费用达不到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废处理的不予退款,发票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开户名称: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美支行,帐号:504058199843。

附件 2:

### 包装方式说明

按灯管种类分别装箱包装,不得混装。包装容器材质及尺寸参考图片样式由甲方自行定制。

容器照片及尺寸:



塑料箱外形尺寸: 长 127cm×宽 50cm×高 40cm-



带衬垫的纸箱外形尺寸: 长 126cm×宽 38cm×高 38cm-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邮编: 214213



编号 320282555844688Q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44688Q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i>仅供南京睿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i>
注册资本	1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收集、贮存、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灯管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4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282OOD5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 (HW29, 废物代码为900-023-29), 合计2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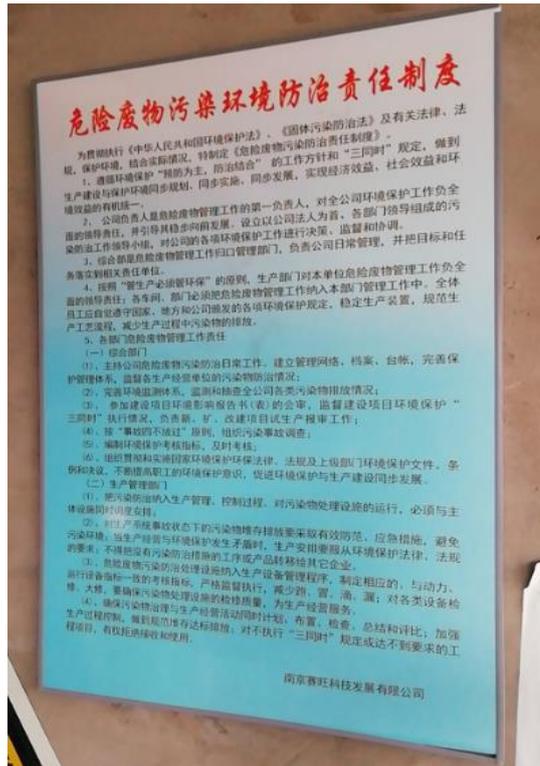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2月9日

附件 5 危废库照片



危废库标识牌照片



危废库管理标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项目代码	2018-320161-34-03-63615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		
	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23880 N32.1523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套，技改后新增喷漆面积 40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套，技改后新增喷漆面积 4000m <sup>2</sup>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临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7621135894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 mg/m<sup>3</sup>，颗粒物监测期间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新增喷漆工艺)(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以及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3月1日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N32°9'8", E118°25'25")。项目于2019年2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间200m<sup>2</sup>喷漆房,增加喷漆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200台套,技改后新增年喷涂量4000m<sup>2</sup>。该项目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该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产生情况,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喷漆房内不在严格划分打磨区域,但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项目喷涂时间为1800h变动为喷漆时间为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1800h,不影响达标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H1）排气筒排放；改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 0.7m 变为 0.45m。本次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达标排放。

(4) 本项目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由于废气治理设施中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废布袋粘黏漆雾，属于危废废物，定期更换后与其他危废废物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交由南京市浦口区常毅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砂纸、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及废布袋（含漆雾）。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布袋（含漆雾）收集后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与洗枪废液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交由南京市浦口区常毅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砂纸、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及废布袋（含漆雾）。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布袋（含漆雾）收集后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与洗枪废液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交由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达标排理污泥收集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 2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不变。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了建设，地面已使用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危废仓库门口设有消防设施及视频监控。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废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表明：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规范化贮存、处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的实地考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

